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暂停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A	华安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3	0069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本公司旗下可转换基金的互转，对申购补差费实施折扣优惠且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网站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盈米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

3、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申购补差费涉及的固定费用部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6.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签署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8,9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68%，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28.75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31.35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67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上海银行"）签订了两笔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分别为9,500万元和9,400万元，共计18,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分别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总计为18,9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元，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为6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23.3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9,500万元	2021/3/22	2021/3/22-2024/3/22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上海银行	9,400万元	2021/3/23	2021/3/23-2024/3/23
总计				18,9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规避相关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6.7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68%，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29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4.36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3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2,200	1.50%-3.50%	16.91-39.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50%	16.91-39.4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2）产品代码:21ZH070L

（3）产品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期限:187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东京时间2021年3月24日下午3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共184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1.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9.08	59,222.14
负债总额	5,351.90	5,750.0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0,882.28	24,609.50
净利润	8,838.61	5,674.91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	-	2,200
合计		18,200	-	-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8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2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委托理财期限:18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3,200	1.50%-3.50%	24.59-57.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3.50%	24.59-57.3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2）产品代码:21ZH070L

（3）产品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27日

（5）产品期限:187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东京时间2021年3月24日下午3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共184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1.5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4,949.08	59,222.14
负债总额	5,351.90	5,750.05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40,882.28	24,609.50
净利润	8,838.61	5,674.91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	-	200
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7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	-	3,200
合计		29,500	-	-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的相关事宜。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11050172790009999888，截止2021年3月12日，专户余额为7,996,199,962.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吉喆、谢晶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后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4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发行价格为4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02,874.7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3,097,087.7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17日，上述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0	6,567.57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防水卷材建设项目
2	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2	16,307.56	年产2万吨新型节能保温密封材料项目
3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79	116,521.61	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花都生产基地项目
4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4	30,815.88	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5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支行	11054701040003939	32,449.89	东方雨虹海南洋浦绿色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
6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6	27,066.52	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7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3	14,619.98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8	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1	104,317.09	年产13.5万吨功能薄膜项目
9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谷支行	11050172520000001857	28,342.42	东方雨虹新材料装备研发总部基地项目
10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1685	128,276.24	年产15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合计			——	505,284.76	——

公司及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将于近期与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保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甲方1与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吉喆、谢晶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3月30日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9日期间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30日15:00-16:30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络平台，通过文字直播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15:00-16:30

2.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3.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0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9日期间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3. 电子邮箱:jhj@jinhuiji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3-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3-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3-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3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1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罗卫国、史东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9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罗卫国、史东伟《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卫国、史东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罗卫国、史东伟自披露减持计划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卫国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3,547,309	26.28%	IPO前取得:62,32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19,309股
史东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388,800	23.73%	IPO前取得:57,388,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卫国	63,547,309	26.28%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0,936,109	50.01%	—

注:合计持股比例应为50.02%，与表中合计数有所差异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卫国	0	0%	2020/9/24～2021/3/23	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9,671,849股	63,547,309	26.28%
史东伟	0	0%	2020/9/24～2021/3/23	协议转让	0-0	0	未完成:12,089,812股	57,388,800	23.7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罗卫国、史东伟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3月25日起，挖财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001289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2	002322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3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4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3月25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挖财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发起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有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挖财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挖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挖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